

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台八七研版字第0四五五一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台九0研版字第00二六七一五之一號令修訂

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，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政府出版品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出版品（以下簡稱出版品），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、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
第三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，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、基本形制、寄存、銷售等管理事項。

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應定期查核其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前項管理事項之執行績效。

第四條 各機關應依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及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，編印出版品。

前項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及統一編號作業規定，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）定之。

第五條 各機關應辦理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，相關作業規定，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。

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寄存服務作業規定，寄送出版品至指定圖書館，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。

前項寄存服務作業規定，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。

第七條 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，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，應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，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。

第八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，由國家圖書館辦理。必要時，各機關得自行辦理專案交換工作。

第九條 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，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。

前項代售酬金，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

限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出版品銷售之作業規定，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。

第十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，函請各機關重製其庫存已罄之出版品。

各機關未能於前項函到一個月內提供時，應授權或取得轉授權，由行政院研考會重製展售。

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與團體、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、發行出版品，並收取合理使用報酬。

前項報酬以金錢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。

第十二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，定期查核各機關之執行績效。

第十三條 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依據本辦法另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，並函知行政院研考會。

第十四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或團體出版、發行之書刊資料，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